

# 关于对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28 号

## 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企业于 3 月 2 日减持 226.41 万股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减持比例为 0.85%，于 3 月 3 日减持 195.73 万股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减持比例为 0.73%，你企业持股比例由 5.11% 下降至 3.52%。你企业在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新元科技股票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3月7日